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相关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到位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，为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粮食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。补贴涉及面广、惠及群众多、资金数额大，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协调配合，扎实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等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到位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现象发生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政策内容

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核定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，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约 120 元/亩。我们

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相关资金，请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本通”系统发放到位。2023年5月31日前已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种植字〔2022〕59号）相关要求，按照每亩127元标准完成补贴发放工作的，差额部分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，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。此外，在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小麦种植面积内，受去冬今春极端低温导致小麦发育不良，农民群众改种其他粮油作物、没有发生撂荒的，经各地严格审核把关后，原则上可以享受本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。

三、持续强化监督检查

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接发放到户，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。各地要强化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的监督检查，对政策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要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要加强与各级纪委监委、检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及时查处虚报面积、私立户头、村干部代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各市要于7月10日前将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、县级财政垫付等情况形成工作报告，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备案，存在县级财政垫付情况的，请同步报送清晰、

完整、准确的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农村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杨萍萍 0531-51789267

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刘迎增 0531-51789173

省财政厅农村农村处 孟 灿 0531-51769783



2023年5月31日